

附件

# 中宁县 2026 年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全力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规范运营、稳定吸纳就业，帮助脱贫人口（含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村剩余劳动力、易地搬迁移民等重点群体实现“家门口就业”，有效兼顾群众务工增收与家庭照料、农业生产需求，坚决筑牢防返贫致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联农带农、就近就业的独特优势，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创办、规范运营就业帮扶车间，重点吸纳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搬迁移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推动脱贫人口规模与务工收入实现双增长、双稳定。**确保 2026 年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数量稳定就业达到 880 人以上。**同步提升车间运营质效与就业帮扶能力同步提升，构建长效稳定的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就业支撑。

## 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及程序

### (一) 认定标准。

本方案所指就业帮扶车间，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经营主体合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各类合法经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和稳定吸纳就业的潜力。

**2. 场地经营合规：**依托我县本地资源禀赋，利用产业园区场地、乡村空闲土地或空置民房、闲置校舍、老旧厂房等建设运营，从事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核心定位为吸纳脱贫人口及相关重点群体务工就业的生产车间、社区工厂、乡村就业工厂。

**3. 用工比例达标：**原则上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是吸纳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接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重点帮扶群体”）和移民搬迁人口务工就业比例不低于用工人数的 30%；二是直接吸纳搬迁移民就业人数不低于 10 人。

**4. 管理规范有序：**用工管理规范，能够依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受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各类经营主体，向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认定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流程、所需材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促进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农业农村发〔2024〕4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联合审核:**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联合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车间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组建联合评审工作组, 通过实地核查、资料审验、综合评审等方式, 对申报主体的经营资质、运营情况、用工规模、联农带农实效等进行全面审核, 形成审核意见。

**3.公示认定:** 经联合评审合格的经营主体, 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为 10 天,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认定为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统一管理, 可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

### **三、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2026 年聚焦就业帮扶车间提质增效, 稳定用工核心目标, 设立吸纳务工就业补助、岗前培训补助、务工稳岗补助、伙食补助四项扶持政策, 具体内容如下:

**1.吸纳务工就业补助:** 对聘用重点帮扶群众或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且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年人均工资收入达 1 万元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 按照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 3000 元的标准发放吸纳就业补助, 单个就业帮扶车间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备注:**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仅可选择享受吸纳务工就业补贴或联农带农补助其中一项, 不得重复、叠加申领。

**2.岗前培训补助:** 针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就业帮扶车间, 按需开展岗前培训 (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将重点帮扶群众或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参训人员纳入行业部门重点群体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后,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

给予车间培训补贴。

**3. 务工稳岗补助：**对就业帮扶车间新招录的重点帮扶群众或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助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4. 伙食补助：**对吸纳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10 人以上、且上述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以上、同时配套设立职工餐厅、保障务工人员就餐的就业帮扶车间，按照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人员 5 元/天的标准给予伙食补助，补助天数以务工人员实际考勤务工天数为准，单个就业帮扶车间年度伙食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四、补助申请与实施要求**

**1. 申请流程：**各就业帮扶车间对照本方案扶持政策标准，如实填写《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准备好用工协议、工资发放凭证、考勤记录、培训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9 办公室审核认定。

**2. 资金来源：**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3. 实施单位：**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4.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奖补资金审核、公示及拨付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就业帮扶车间提质增效是推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保障工作，层层压实政策落实责任，确保全县帮扶车间运营规范、重点吸纳就业规模持续提升。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运营秩序。**各就业帮扶车间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打造安全规范的务工环境。建立健全吸纳重点群体月度就业台账，每月报送至所在村、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就业帮扶车间数据动态更新、维护工作。实行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帮扶车间，要停止享受帮扶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帮扶车间及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就业帮扶车间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细化讲解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补助标准、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挖掘本土资源优势，精准对接引进优质帮扶车间项目，广泛动员和鼓励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到帮扶车间就业增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表：**
1. 中宁县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2. 中宁县帮扶车间“岗前培训”成本评估表
  3. 中宁县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月度就业台账



附表 2

## 中宁县帮扶车间“岗前培训”成本评估表

帮扶车间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培训天数	
评估时间		评估地点		评估对象	
工种要求					
培训成本	1. 师资成本:				
	2. 场地成本:				
	3. 耗材成本:				
	4. 管理成本:				
	5. 其他:				
评估结论	经评估: _____工种, 培训时长_____天, 共_____人, 单人培训成本为_____元 培训成本共计_____元, 培训成本符合培训实际。				
县财政局意见: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帮扶车间所在乡镇意见: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中宁县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月度就业台账

(务工月份: \_\_\_\_\_年\_\_\_\_\_月)

帮扶车间名称: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当月务工收入	户类型	备注

备注: 1. “户类型”分为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户 3 类, 选择 1 种填写;